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修正為 <u>校園性別事件</u> 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爰本辦法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 及教育部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	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一條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 <u>性別事件</u> 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	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p>校園<u>性別事件</u>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u>性別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u>性別</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引用防治準則第四條</p>

<p>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p>	<p>二、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規定，修正第二款為校園安全地圖。</p>
<p>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前項檢視說明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周知</u>。</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前項檢視說明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引用防治準則第五條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u>與活動</u>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引用防治準則，章名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u>校長</u>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u>與活動</u>、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u>。</p>	<p>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增列校長及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u>實習生</u>，<u>實習</u></p>		<p>一、本條引用防治準</p>

<p>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p> <p>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p> <p>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則第七條規定新增。</p> <p>二、增訂實習生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平法，對實習場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p>
<p>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防治準則修正，新增章名。</p>
<p>第八條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u></p>	<p>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引用教育部防治準則第八條增訂第一項及酌修部分文字。</p>

<p>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u>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p>		
<p>第九條 <u>校長或教職員工生</u>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一、條次變更。 二、引用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爰增列校長。</p>
<p>第五章 校園<u>性別事件</u>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一、章次變更。 二、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u>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u>，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u>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u>：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u>。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u>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p>	<p>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並酌修部分文字。</p>

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

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

<p><u>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七、性別認同</u>：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p> <p><u>八、校園性別事件</u>：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u>條第<u>三</u>款所定之校園<u>性別</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第十一條 <u>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u>現為或曾</u>為學校校長者，應向<u>行為發生時之</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u>調查或檢舉</u>。</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u>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u></p>	<p>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十一條酌修文字並增訂第三項。</p>

<u>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		
<p><u>第十二條</u> 本校受理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行為人非屬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u>性別</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u>第三十一條</u>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本校受理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行為人非屬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及援引性平法條次修正。</p>
<p><u>第十三條</u> <u>第十一條</u>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性平法援引條次。。</p>
<p><u>第十四條</u>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第<u>十五</u>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十六</u>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十七</u>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部學生:學務處;進修部學生:進修部;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u>性別</u>事件申訴時:諮商輔導中心;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部學生:學務處;進修部學生:進修部;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性平事件申訴時:諮商輔導中心;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p>	<p>一、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二、引用防治準則第十七條增訂第三、四項。 (爰參考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增訂。)</p>

<p>四小時。</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u>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p> <p><u>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p>	<p>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u>十八</u>條 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p>	<p>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引用防治準則第十八條增訂第三項，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p>

<p>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u>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為明確所稱「公益」判斷係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之定義，爰以「二人以上」為多名定義，並訂定第五款概括條款，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p>
<p>第<u>十九</u>條 本校性平會或學務相關單位為校園<u>性別</u>事件之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二</u>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p>	<p>第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或學務相關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p>

<p>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案件處理。</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二</u>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案件受理初審或倘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三</u>條之規定。</p>	<p>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案件處理。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案件受理初審或倘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p>	
<p>第<u>二十</u>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別</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者</u>，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u>二十一</u>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配合性平法</p>

<p>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二</u>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u>二十二</u>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三</u>條第三項及<u>第四</u>項規定。</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u></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p> <p>三、引用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以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為</p>

<p><u>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p>
<p>第<u>二十三</u>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十</u>條第三項所定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p>

	<p>與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p> <p>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四、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四、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第一款配合性平法增訂「實際照顧者」得陪同調查。</p> <p>三、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24條規定修正。</p>

<p>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屬情節重大者，得繼續調查處理。</p> <p><u>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u>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之效果。</p> <p>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屬情節重大者，得繼續調查處理。</p>	
<p>第<u>二十五</u>條 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援引前條之款次；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u>二十六</u>條 為保障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四</u>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p> <p>三、另於第二款引用防治準則第26條規定增訂被害人得向性平會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且依第三項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予以中止或迴避該關係，包括論文指導關係等。</p>
<p>第<u>二十七</u>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要之協助。</p>	<p>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u>二十八</u>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u>五</u>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u>與</u>輔導。 二、法律<u>協助</u>。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u>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u>六</u>、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 <u>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性平法酌修文字，並依防治準則第28條規定增列第五款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並增加第二項及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第<u>二十九</u>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三十</u>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u>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四、修正第三項，因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已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p> <p><u>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p>	<p>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三項，並已修正為「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已與本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及議處程序不同，爰予以修正。</p> <p>五、第四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p> <p>六、引用防治準則第30條規定增訂第五項、第六項。其提出期間，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七日為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三、第二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並引用依防治準則第31條規</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十六</u>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u>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p> <p><u>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p> <p><u>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p> <p><u>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u>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p> <p><u>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u></p>	<p>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定新增後段文字及增訂第三至五項內容(敘明：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處置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p>
<p>第<u>三十二</u>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u>申請人、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u>申請人、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p>	<p>第<u>三十一</u>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p> <p>三、引用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p> <p>四、第二項移列第</p>

<p>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p>	<p>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三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p> <p>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事項。</p>
---	--	---

<p>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p> <p><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p> <p><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p> <p><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p> <p><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p>		
<p>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p> <p>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p> <p>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p> <p>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p>		<p><u>本條引用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新增。</u></p>

<p>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p> <p>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p>		
<p>第<u>三十四</u>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p><u>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p><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三、引用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六款及第增列第五項檔案資料銷毀方式。
<p>第<u>三十五</u>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u>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u>人姓名、職稱或</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另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p>學籍資料。</p> <p><u>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主管機關或<u>行為</u>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u>行為</u>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u>行為</u>人之改過現況。</p>	<p>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三、引用防治準則第36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四、另將「加害人」文字修正為行為人。</p>
<p><u>第三十六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校務基金進用校基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u></p> <p><u>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校務基金進用校基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引用教育部防治準則第37條規定，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p>

<p><u>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u></p> <p><u>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u></p> <p><u>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u></p>		
<p>第<u>六</u>章 附則</p>	<p>第<u>五</u>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p>
<p>第<u>三十七</u>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u>八</u>條及第<u>九</u>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七條及第八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列校長，另修正援引條次。</p>
<p>第<u>三十八</u>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p>	<p>條次變更。</p>
<p>第<u>三十九</u>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